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2.08.29 修訂

105.10.06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4.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 (一)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辦理。

二、 目的：

- (一)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 (二)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 組織：

-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任期由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為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組織之。
- (三) 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 必要時，「學生申評會」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如下：

編號	職稱	性別	備註
1	當然委員		校長
2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輔導主任
3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輔導組長
4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學年主任
5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學年主任
6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學年主任
7	委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學年主任
8	委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學年主任
9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學年主任
10	委員		家長代表(家長會會長)
11	委員		學生代表(自治市市長)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四、 申訴要件：

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二)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 (三)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 申訴流程：

當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而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輔導室輔導組提起申訴。

- (一)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 學生所提申訴案件報告，必須詳述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行為或措施及造成身心受委屈或權益受損狀況。
- (三) 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卅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兩週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五)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於三日內核定。
- (六)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七) 當事學生或原處分單位不服申訴決定，或認為處分事實上難實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五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再議。

六、 評議原則：

- (一)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七、 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二)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三)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 附則：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 代理 人 / 實 際 照 顧 者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簽 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不得自行提出。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旭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通知書	
申訴人 班級年級 姓名	年 班 姓名：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